

# 关于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 A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33 0086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但少于 365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65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50%

$180 \text{ 日} \leq Y < 365$  日 0.25%

$Y \geq 365$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Y \geq 30$  日 0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赎回金额与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75%=78.75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78.75=10,421.25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21.25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30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 30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 4.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元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 4.2 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1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 2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2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 2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3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3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 4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 4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 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 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5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

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